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9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733,421.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58	0259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5	1.07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60,704.35	3,282,717.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3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3月30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3日。其中: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3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3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4月1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3日。其中: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3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3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
100万≤M < 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具体情况如下表: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
7日≤N < 30日	0.1%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 < 100万	0.80%
		100万≤M < 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N < 30天	0.75%
		30天≤N < 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N < 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 < 100万	1.80%
		100万≤M < 500万	1.20%
		500万≤M < 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N < 365天	0.50%
		1年≤N < 2年	0.2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 < 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 < 7天:1.50%; 7天≤N < 30天:0.75%; 30天≤N < 365天:0.50% N≥1年:0%;
	100万≤M < 500万	0.60%	
	500万≤M < 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 < 7天:1.50%; 7天≤N < 365天:0.50%; 1年≤N < 2年:0.2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 < 100万	0.80%	0
	100万≤M < 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23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608,518.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60,851.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97	004598	012547	021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867	1.4367	1.4627	1.48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413,039.49	36,656,816.88	14,002,840.90	1,445,821.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41,303.95	3,565,681.69	1,409,284.09	144,582.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2000	0.3000	0.3000

注:《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3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本基金截至2026年3月24日上午收盘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24日下午开盘起至当日收盘实施临时停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情况采取增加停牌次数、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思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思亮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26年8月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海外投资部总经理,2026年9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账户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04	2025-08-30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15	2025-08-02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11	2025-08-02
	01386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8	2025-08-02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03	2025-08-30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03	2023-01-17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6	2023-02-21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09	2025-08-02
	000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25	2025-08-30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3	2021-01-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郭杰作为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不变,同时继续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发起式A	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933	02893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		
份额类别	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发起式A	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1,992.06	500.00	10,002,492.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1.15	0.00	361.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1,992.06	500.00	10,002,492.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1.15	0.00	361.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02,353.21	500.00	10,002,853.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61.15	–	10,001,361.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001%	–	99.98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金于2026年3月20日通过直销认购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0.00元。其中,10,001,000.00元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24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61.15	99.9851%	10,001,361.15	99.985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361.15	99.9851%	10,001,361.15	99.985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5日

关于取消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恢复至基金原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469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调整方案

取消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恢复至原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3月2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075元,截至2026年3月2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6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25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